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A/S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
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7V2SU79A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A/S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
的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 Asetek A/S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 的鉴证报告	1-3
二、	关于 Asetek A/S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 的差异情况表	1-18



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331 号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委托，对后附春秋电子管理层编制的 Asetek A/S 公司(以下简称“Asetek”)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Asetek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差异情况表是春秋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主要包括获取对 Asetek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的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并对 Asetek 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作出定性及定量评估等。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春秋电子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其他各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 Asetek 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春秋电子管理层对 Asetek 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执行的本鉴证业务不同于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执行的审计或审阅工作，相应地，我们无法保证已经识别出在执行审计或审阅过程中可以识别的全部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针对差异情况表发表任何审计意见或审计结论。

三、 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差异的情况。

四、 使用和分发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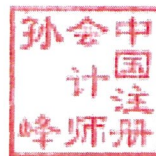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春秋电子在实施对 Asetek 收购计划时更好地了解 Asetek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报告应当与 Asetek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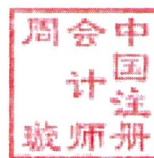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璇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披露的主要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Asetek A/S 公司（以下简称“Asetek”）系一家注册于丹麦，并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实施收购之目的，基于 Asetek 管理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的在公开市场上披露的 Asetek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Asetek 会计政策”），春秋电子管理层编制了 Asetek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指相应会计期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

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表时，春秋电子管理层详细阅读了 Asetek 管理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的上述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春秋电子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 Asetek 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差异情况及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Asetek 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编制单位：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	编制基础 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符合欧盟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及针对D类上市公司的丹麦补充信息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第四十三条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Asetek 针对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	合并 本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子公司系集团拥有控制权的所有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集团因参与该实体而面临可变更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更回报的权利，并有能力通过对该实体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时，集团即对该实体拥有控制权。自控制权转移至集团之日起，子公司纳入全额合并。自控制权终止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集团内公司间交易、余额、收入及费用予以抵消。因集团内交易而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损益亦予以抵消。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集团采用的政策一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第八条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 第九条 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第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分别享有能够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不同相关活动的现时权利的，能够主导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一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第十一条 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第二十一条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第二十六条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第二十七条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制财务报表。	Asetek 针对合并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3	外币 集团各实体财务报表中的项目均采用该实体运营所在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记账本位币”）计量。公司在美国、丹麦及中国的运营记账本位币分别为美元、丹麦克朗及人民币。 合并财务报表以美元呈报，美元为集团的列报货币。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期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结算该等交易及以年末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而产生的外汇损益，在损益表中确认为经营费用下的汇兑（损失）/收益。记账本位币不同于列报货币的集团公司按下述方式折算为列报货币：各呈报资产负债表资产及负债采用该资产负债表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即期汇率折算；各损益表的收入及费用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所有产生的外币折算差异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第四条 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编制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九条 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第十条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第十一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一）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二）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第十二条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要求编制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除上述事项外，Asetek 针对外币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4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列报。对于自建资产，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生产的借款成本作为历史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资本化。后续支出仅在很可能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第四条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条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Asetek 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作为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二级明细列示。在企业会计准则下，物业、厂房及设备是作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为集团带来相关未来经济利益且该项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单独资产（如适当）。任何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予以终止确认。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在发生的财务期间计入损益表。可折旧资产的折旧一般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通常三至五年）内计提。资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在各报告期末审查，并在适当情况下调整。处置损益通过比较处置价款与账面价值确定，并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其他收入或费用。 物业、厂房及设备分组如下： <table><tr><td>组别</td><td>估计使用寿命</td></tr><tr><td>建筑物</td><td>30-50 年</td></tr><tr><td>租赁改良</td><td>5 年或租赁期限较短者</td></tr><tr><td>设备和机械</td><td>5 年</td></tr><tr><td>工具和夹具</td><td>3-5 年</td></tr></table>	组别	估计使用寿命	建筑物	30-50 年	租赁改良	5 年或租赁期限较短者	设备和机械	5 年	工具和夹具	3-5 年	第六条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条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第八条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第九条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九条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第二十三条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减值，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二级明细列示。该差异如调整不影响净资产和净利润。 Asetek 将租赁资产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科目列示，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下，使用权资产单独作为报表科目列示。该差异如调整不影响净资产和净利润。 Asetek 将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在企业会计准则下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该差异如调整不影响净资产和净利润。 Asetek 将软件计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在企业会计准则下计入无形资产科目。该差异如调整不影响净资产和净利润。 除上述差异外，Asetek 针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组别	估计使用寿命												
建筑物	30-50 年												
租赁改良	5 年或租赁期限较短者												
设备和机械	5 年												
工具和夹具	3-5 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5	研发 研究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直接归属于集团持有的待售新产品或改进产品的设计及测试的成本,当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在开发项目内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产品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使其可供销售; 管理层有意完成该产品并加以使用或销售; 有能力使用或销售该产品; 能够证明该产品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及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产品的开发并加以使用或销售; 且开发期间归属于该产品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作为产品的一部分资本化的直接归属成本包括与开发相关的员工成本。不满足该等标准的其他开发支出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前期确认为费用的开发成本在后续期间不确认为资产。确认为资产的开发成本在其预计使用寿命(通常为三至六十个月)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与资本化开发成本相关的摊销费用计入研究与开发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第七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条 企业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七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Asetek 针对研发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6	非金融资产减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在 Asetek 会计政策下,如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对需摊销的资产每年进行减值审查，当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需进行减值审查。减值损失按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金額确认。可收回金额为 1)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 2)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使用价值）中较高者。为评估减值目的，资产归类至有单独识别现金流的最低层级分组（现金产出单元）。先前已发生减值的非金融资产（商誉除外）在各报告日期审查是否可能转回减值。商誉每年测试减值，并在有迹象表明商誉可能减值时需测试。若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则确认为费用，并在后续期间不转回。	第二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第十五条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七条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八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臵的决策方式等。	果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在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后的期间内可回收金额超过了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转回。在企业会计准则下，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Asetek 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因此该差异不影响净资产和净利润。	
		Asetek 将商誉计入无形资产。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下，商誉应单独列示。该差异如调整不影响净资产和净利润。	Asetek 将商誉计入无形资产。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下，商誉应单独列示。该差异如调整不影响净资产和净利润。
		除上述差异外，Asetek 针对非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Asetek 针对非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7	金融资产确认及计量 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其金融资产的分类。 IFRS 9 金融工具范围内的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摊余成本”系代表持有的合同现金流量的金融资产，该等现金流量仅代表本金及利息支付。“公允价值”。所有其他金融资产，代表不满足“摊余成本”标准的其他债务及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确认。金融资产的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表，或对于符合条件的某些债务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所有呈报年度，集团的金融资产全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列报的金融资产，集团在各报告期末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将发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利用历史经验、可能结果评估、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证据可能包括债务人或债务人组经历重大财务困难、利息或本金支付违约或拖欠、进入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以及可观察数据表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可衡量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九条 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三十五条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第四十条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二）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四）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五）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六）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二）租赁应收款。（三）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	Asetek 针对金融资产确认及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少，如拖欠变动或与违约相关的经济状况变动。	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第四十七条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企业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	
	金融负债 确认及计量。IFRS 9 范围内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或其他负债。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其金融负债的分类。金融负债初始以公允价值确认，对于其他负债，扣除直接归属交易成本。 金融负债的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如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系指不满足 IFRS 9 定义的套期会计标准的衍生工具。交易性负债的损益在损益表中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其他负债”- 初始确认后，计息债务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负债终止确认时以及通过摊销过程的损益在损益表中确认。该计算考虑收购时的任何溢价或折价，并包括作为实际利率组成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二十一条 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三）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第三十三条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第三十六条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三）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一）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二）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	Asetek 针对金融负债、金融工具抵销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则无重大差异。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分的交易成本及费用。 金融工具抵消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仅存在当前可执行法 律权利抵消已确认金额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 同时变现实资产及清偿负债时抵消，并在合并资 产负债表中报告净额。	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	存货 存货以实际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 采用先进先出(FIFO)法确定。可变现净值系正 常业务过程中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所需成 本。若需要，为估计过剩、陈旧或减值余额进 行调整，以将存货成本降至其可变现净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setek 针对存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0	贸易应收款项 贸易应收款项系正常业务过程中因产品销售而应向客户收取的金额。该项初始以公允价值确认，随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扣除任何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若预计一年或以内收回，则分类为流动资产。预期信用损失采用 IFRS 9 金融工具允许的简化法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三十三条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第三十五条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三）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Asetek 针对贸易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二）租赁应收款。（三）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定义的合同资产。（四）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第四十七条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将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企业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第十七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透支及其他原期限三个月或以内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等。权益性投资变现的金额通常不确定，因而不属于现金等价物。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等价物的范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Asetek 针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则无重大差异。
12	股本 普通股分类为权益，直接归属于新普通股或期权发行的增量成本在权益交易结束期间冲减权益，作为扣除税项后从所得款项中的扣除。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第二十七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一）实收资本（或股本，下同）；（二）资本公积；（三）盈余公积；（四）未分配利润。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第六条 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应当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第九条 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Asetek 针对股本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则无重大差异。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3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 公司发行期权（或认股权证），允许管理层及关键人员收购公司股份。通过权益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计划，公司收到员工服务作为对价。以授予期权换取公司股份的权益期权授予以固定行使价购买公司股份的权益期权的对价。以授予期权换取的员工服务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待费用化总额参照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服务及业绩归属条件的影响。授予日期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在员工无条件享有期权期间（归属期）确认为员工费用，同时相应增加权益。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量，考虑股份期权计划规定的条款及条件。计量输入包括计量日期股价、工具行使价、预期波动率、工具加权平均预期寿命（基于历史经验及一般期权持有人行为）、预期股息及无风险利率。确定公允价值时不考虑交易附带的服役及非市场业绩条件。在各报告日期，公司基于非市场归属条件修订预计将归属的期权数量估计。若有，对原估计的修订影响在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同时相应调整权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第八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一）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二）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第九条 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Asetek 针对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4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期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及递延所得税。所得税在损益表中确认，除非其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相关。在此情况下，所得税亦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及产生应税收入的国家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法计算。管理层定期评估在适用税法规定存在解释空间的情况下税务申报表中所采取的立场。管理层在适当情况下基于预计支付税务机关的金额计提准备。 递延所得税采用负债法，就资产及负债的税基与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金额之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然而，若递延税负债源于商誉的初始确认，则不确认；若递延所得税源于非企业合并交易中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在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税利润或亏损，且不产生相等应税及可扣除暂时性差异，则不列。递延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期已颁布或实质颁布且预计在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结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七条 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第十条 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第十一条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一）商誉的初始确认。（二）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第十七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第十八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即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当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第二十条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第二十一条 企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一）企业合并。（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19 章——所得税》	Asetek 针对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时适用的税率（及法律）确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在未来很可能有应税利润用于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当存在法律上可执行权利将当期所得税资产与当期所得税负债互抵，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与同一税务机关对同一应税实体或不同应税实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且意图以净额结算余额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予以抵消。	第四节之五、所得税列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收入确认及其他收入 收入代表集团产品销售给主要为转售商及原始设备制造商的客户。收入以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代表供货的应收金额，扣除折扣、销售税、退货并消除集团内销售后列报。集团收入主要包括履行客户采购订单的 Asetek 产品出货。因此，公司在有效合同存在且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客户采购订单及/或合同用作安排证据。交付发生且货物控制权视为转移当产品运至指定地点且过有时及损失风险已转移至客户。对于某些供应商管理库存客户，交付在客户从供应商管理库存地点获取产品时发生。公司主要基于信用检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Asetek 针对收入确认及其他收入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及客户支付历史确定的客户信用度评估可收回性。客户一般无退货权。因专利诉讼和解收到的收入在授予期确认为其他收入，作为运营费用的抵消。预计未来保修下产品退货成本计入销售成本并包括在应计负债中。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第二十三条 对于合同折扣，企业应当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	
16	借款及相关成本 借款初始以公允价值确认，扣除产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后续以摊余成本计量。所得款项（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金额之间的任何差异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计入损益。设立贷款设施支付的费用在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设施的程度确认为贷款交易成本。在此情况下，费用递延至提取发生。在无正当理由表明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设施的程度下，费用资本化为流动性服务的预付款，并在相关设施期间摊销。当合同指定义务解除、取消或到期时，借款从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二十一条 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三）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第三十三条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第三十六条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三）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	Asetek 针对借款及相关成本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资产负债表中移除、已毁灭或转移至他方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与已付对价（包括任何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负债）之间的差异在损益中确认为其他收入或财务成本。 直接归属于合格资产收购、建造或生产的通用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及准备资产用于其预期用途或销售所需期间资本化。合格资产系必须需大量时间准备用于其预期用途或销售的资产。 在特定借款支出于合格资产的临时投资赚取的投资收入从有资格资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在发生期间费用化。	适用于金融资产。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第四条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第五条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第六条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二）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第七条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租赁 租赁负债按照 IFRS 16 租赁核算，以剩余租赁付款的现值计量，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租赁负债包括下列净现值：固定租赁付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第四条 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第十四条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本准则第三章第三节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	Asetek 将租赁资产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科目列示。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下，使用权资产单独作为报表科目列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8	残值担保下预计支付金额、合理预计将行使的任何购买期权, 以及租赁期限内反映的任何终止罚款。相应租赁义务扣除财务费用后包括在其他长期债务中。一年内到期金额包括在短期债务中。 每笔租赁付款在负债及财务成本之间分配。财务成本在租赁期间计入损益, 以反映各期负债剩余金额的恒定定期利率。 租赁资产在租赁资产可供集团使用之日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初始以租赁负债现值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包括在物业、厂房及设备中。	赁除外。使用权资产, 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开始日, 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第十六条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一)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三)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 (四)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租赁激励, 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 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初始直接费用, 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 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第十七条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 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第十八条 租赁付款额, 是指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括: (一)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二)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三)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四)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五)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 从其规定。	示, 该差异如调整不影响净资产和净利润。 除上述差异外, Asetek 针对租赁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则无重大差异。
	预计负债 当公司因过去事件而承担现时法律或推定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资源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 确认预计负债。若时间价值影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条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Asetek 针对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则无重大差异。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响重大。预计负债采用税前折现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该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的评估及（如相关）与义务具体相关的风险。预计负债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期审查并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	第六条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不予确认。除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概率极低的或有负债外，重大或有负债均应予以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第十三条 企业不应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下列信息：（一）预计负债。1.预计负债的种类、形成原因以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2.各类预计负债的期初、期末余额和本期变动情况。3.与预计负债有关的预期补偿金额和本期已确认的预期补偿金额。（二）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1.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2.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3.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三）企业通常不应披露或有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披露其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Asetek 针对或有负债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0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集团报告三个分部：液冷、模拟赛车及数据中心。该三个分部由其特定产品组合及特定客户群进行区分。分部间运营费用的分摊基于公司的最佳判断，并通过使用公司员工/项目时间跟踪系统记录按项目代码归集的总小时数来执行。性质上不可分摊的运营费用（租金、电信费用等）已根据在三个业务上实际花费的时间及公司对归属的最佳估计进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第四条 企业披露分部信息，应当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 第五条 业务分部，是指企业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第六条 地区分部，是指企业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第八条 企业应当以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的大部分收入是对外交易收入，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一）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二）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三）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	Asetek 针对分部报告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Asetek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分摊。知识产权保护及总部行政产生的成本已单独分类为总部成本，并排除在分部运营费用之外。首席执行官为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首席执行官主要基于收入及调整后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指标评估集团业绩。 地区分部。集团在其三个主要地区的各办事处履行特定职能，为整个 Asetek 集团服务。各地区产生的大多数成本一般为整个集团利益而产生，而非为在相应地区产生收入。因此，集团财务业绩未在多个地区分部之间划分以用于关键经营决策。	者以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 企业应当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下列规定披露分部信息。原有 关确定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以及按照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的规定不再执行。 (一) 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

孙峰 男

1978-12-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33068219781220091X

姓 Full name 孙峰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21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证书编号: 3100000608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周璇

姓 Full name

女

性 Sex

1988-01-27

出生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018219880127002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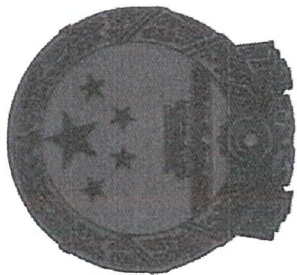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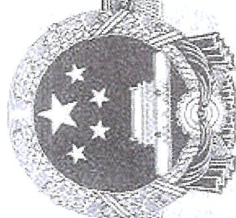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照 执 章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00000



且構經營主林身
役僑了解更多登
記、備案、許可
、監管信息，依
、變更應用服務。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筹）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PECIAL PURPOSE LLP

类型 寄售类合伙企业

朱建弟，杨志国

【附】
損
損
損
損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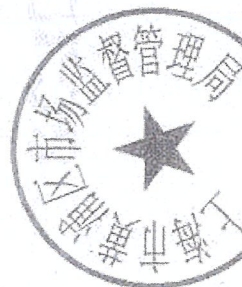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